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78號

債 權 人 謝銘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
何？並提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
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
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張峯明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
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提出4張支票背面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